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833	-3.36%	5,792	-11.67%	2,144	13.08%	19,777	-8.93%
	其他车型	4,323	51.63%	23,730	30.02%	3,671	102.37%	26,981	78.80%
合计		5,156	38.86%	29,522	19.00%	5,815	56.74%	46,758	27.04%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5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何小林先生、财务总监许金卓先生、独立董事毛健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4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820	901	-8.99%	8,148	6,968	16.93%
	其中:电动中重卡	369	346	6.65%	4,064	2,844	42.90%
	底盘总成	242	382	-36.65%	2,642	1,788	47.76%
	醇氢动力系统	325	609	-46.63%	3,900	3,405	14.54%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801	858	-6.64%	8,215	6,955	18.12%
	其中:电动中重卡	368	244	50.82%	4,039	2,733	47.79%
	底盘总成	242	403	-39.95%	2,814	1,742	61.54%
	醇氢动力系统	605	361	67.59%	3,954	2,580	53.2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中50%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0%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华通线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截止2024年11月底，公司目前暂未实施开展股份回购计划。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7元/股-1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6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均价为1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53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7,996,720.90	109,427,785.04
负债总额（元）	52,292,728.67	94,576,674.09
净资产（元）	15,703,992.23	14,851,110.9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5,416,382.68	230,359,328.74
利润总额（元）	1,151,228.03	-5,112,583.48
净利润（元）	852,881.28	-3,820,415.7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6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4-08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背景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速房地产项目存货去化，加快资金回笼，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环境及项目定位、销售计划等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天利”）拟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对部分住宅产品进行降价提佣销售，由此带来公司资产的减值。同时，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拟对控股子公司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云泰商管”）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下半年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对截止2024年10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主要是对云泰商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87万元，减少归母净利润7.07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对海南天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97.08万元，减少归母净利润1,967.1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使得公司2024年10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51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974.18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童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叶加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唐世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曹桂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晨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邵云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孙怡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曹崇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或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0	埃科光电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zhengquan@i-tek.cn）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2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邮政编码:230088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童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叶加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唐世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曹桂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晨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邵云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孙怡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曹崇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磊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徐秀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郑珊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例:赵××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5,0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6.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35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17,334.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